

陕西省汉中强制隔离戒毒所移动警务终端
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方（甲方）：陕西省汉中强制隔离戒毒所
供应商（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对移动警务终端购置项目（项目编号：BYTC2025CG016-1）的招标并经评审专家评定，确定为乙方中标单位。陕西省汉中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同意按照下面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及相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合同货物、数量及价格明细(必填)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单位	小计	税率
1	移动警务终端	HUAWEI nova 13 Pro (MIS-AL00、12+512G)	5800.00	85	493000.00	13%
本合同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元整				
备注						

注：按投标文件响应填写。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叁仟元（¥493000.00）。本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

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四、付款方式

1、银行信息:

甲方名称:陕西省汉中强制隔离戒毒所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汉中中山街支行

开户行号:102799060010

银行账号:2606050209026418622

乙方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号:308100005027

银行账号:8888014800013154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五、交付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六、合同验收

1、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是符合甲方要求的、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

2、全部货物运抵现场后,乙方应当于2日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即为到货验收。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货物及乙方服务、履行本合同情况(有无违约、有无侵害甲方权益等事项)进行最终验收检验。验收或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履行合同义务、无偿给予更换、维修、退货、解除本合同及采

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乙方同意服从。

3、验收和检验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安排进行，乙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本合同货物及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以及行业标准。若发现交付货物或完成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如果超过甲方规定的期限仍未有效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七、售后服务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投标应答承诺，与甲方签订售后服务协议，并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八、违约与赔偿

1、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履约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如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限期催告乙方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等）。如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相关措施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

3、甲方有权随时将履约保证金等额抵扣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经济损失，剩余违约金或经济损失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应当自履约保证金抵扣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

4、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若乙方所供货物是假货或走私等非法来源货物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倍的违约赔偿金。

5、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过期、失效或违法等情形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双倍的违约金并承

担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违约责任。

九、保密责任

1、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甲方下属单位、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泄密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及终止后，无条件负有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特别约定

交货时将发票、产品合格证书（原件及电子版）、产品说明书（原件及电子版）、使用说明书（原件及电子版）、装备备照片（原件及电子版）、免税部件提供进口证明、按照每个品种型号各二份、单独整理提交。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签署地

本合同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自然灾害（火灾、水灾、台风、地震、重大疫情等）、政治动乱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迟延履行2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十六、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地址：

甲方邮编：

甲方电话（传真）：

签署日期：2025年 8 月 18 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地址：

乙方邮编：

乙方电话（传真）：

签署日期：2025年 8 月 18 日

乙方:委托授权书

委托单位: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卫东

被授权人: 姓名: 刘锋

职务: 经理

身份证号: 612325197602223772

电话: 15029360999

我单位现委托作为移动警务终端购置项目的合法代理人, 授权其代表我单位执行与该项目相关的签署合同等与合同有关的事务。被授权人的权利义务由委托单位承担:

委托单位(公章):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时间: 2015 年 8 月 18 日

